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亚士创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4,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000,00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 及保温装饰一体化 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青发改备 [2014]157 号	青环保许管 [2015]117 号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00.00		

合 计	101,800.00	58,100.00		
-----	------------	-----------	--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56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行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中可置换金额为 175,015,255.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 & 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00.00	510,000,000.00	306,077,691.31	168,512,670.2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675,363.37	6,502,585.4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018,000,000.00	581,000,000.00	319,753,054.68	175,015,255.69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15,255.6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亚士创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亚士创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56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

2、亚士创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长远发展规划；亚士创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亚士创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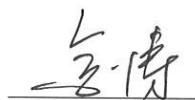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石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